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9.16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71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张宇	2002 年 7 月	2003 年 1 月	2003 年 1 月	2022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韩晨君	2015 年 5 月	2008 年 7 月	2008 年 7 月	2024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正宇	2009 年 9 月	2002 年 4 月	2002 年 4 月	2022 年

（1）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张宇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年-2025年度	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年-2025年度	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5年度	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韩晨君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4-2025年度	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4-2025年度	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李正宇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年-2024年	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年-2024年	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年	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5年	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年	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3年-2025年	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3年-2025年	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年-2025年	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年-2025年	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年-2025年	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年-2025年	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3、审计收费

(1) 本期审计收费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以及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与立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的。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构成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。

审计费用名称	2026年度	2025年度	变动幅度（%）	变动幅度超过20%的原因说明
年报审计费用（万元）	60.00	60.00	0.00	不适用
内控审计费用（万元）	30.00	30.00	0.00	不适用
审计费用合计（万元）	90.00	90.00	0.00	不适用

（2）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6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，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计费用建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3、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
4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